



死亡与幸福

作者：许嘉诚 PB20061368

指导老师：李文忠

2022年5月13日

摘要：“生”、“死”，“美德”、“幸福”等是西方伦理学的重要范畴，古希腊哲学家围绕着“什么是幸福”、“如何获得幸福”等问题提出过许多观点，例如伊壁鸠鲁学派的“快乐即幸福”，斯多亚学派的“有德即幸福”，康德的实践理性二律背反。但是在统一“美德”和“幸福”这一问题上始终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论，本文试通过分析“苏格拉底之死”和“耶稣之死”，引入“死亡的幸福”这一概念，在“美德”和“幸福”的鸿沟间架起一道桥梁。

关键词：死亡 生命 幸福 道德

死亡，在医学上指脑死亡，判断标准有不可逆的昏迷和大脑无反应性，脑神经反射消失等等。根据世卫组织的统计数据，2019年，所有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合计占全球死亡人数的74%，而全球平均寿命超过73岁，相比于2000年增加了6岁。[1]可见在科技和生活福利的大幅度发展下，生命的长度在不断增加。当“生”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，“死”的存在渐渐弱化。然而，自从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，人们不得不再次面对“死亡”这个冷峻的命题，正确理解“生”与“死”的矛盾关系，有利于我们提高生命的质量，获得“幸福”。

一、死亡的多重解读

谈到死亡，就不得不提到西方历史上两个“经典案例”。首先是苏格拉底之死。在苏格拉底的视域中，大概有两种人，哲学家和普通人，而苏格拉底指的最多的是关于哲学家的生活和幸福。苏格拉底认为，幸福就是获得智慧，获得生活得好的智慧。苏格拉底并不排斥死亡，恰恰相反，他认为死亡是哲学家最好的状态。在他看来，人有两种幸福，一是活着的幸福，即拥有身体和灵魂的统一体获得生活得好的智慧，二是死后的幸福，即可朽的身体消失后，不朽的灵魂获得的幸福。可朽的肉体有着七情六欲，阻碍着不朽的灵魂寻求真理。哲学家在寻求智慧的时候，要学会让灵魂远离身体，这种过程被苏格拉底称为“练习死亡”。此外，哲学家死亡，灵魂会遇到善待哲学家的天神和之前的著名的哲学家。然而，苏格拉底反对通过自杀来实现“死亡”，他认为死的幸福不能通过简单地结束生命来实现，而是需要经过生的幸福的磨砺的，并且苏格拉底认为，哲学家的死亡是由外力完成的。[2]伴随着这样的生死观和幸福观，公元前399年，70岁的苏格拉底因三项罪名被雅典人判处死刑，据说执行死刑前，苏格拉底的朋友和学生已经买通了狱卒，苏格拉底随时可以逃走，但他不愿违背法律，坦然赴死。虽然苏格拉底认为“死亡”是哲学家最好的状态，但他仍旧肯定了“生的幸福”，认为这二者缺一不可，构成人的幸福。

再者是耶稣之死，耶稣的死是极具象征意义的、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，他为赎免人类的罪过而死，被鲜血淋漓地钉在十字架上，三天后复活，四十天后升入天堂。在基督教的语境下，每个人生来有罪，而完全赎罪的方式只有死亡，但是耶稣却用自己的牺牲赎了他的子民的罪，这是一种恩赐，基督教徒接受这份恩赐的方式就是不断向耶稣祷告，请求他洗脱自己的罪恶、引领自己走向上帝、获得永恒的生命（像这样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，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，并与罪无关，乃是为拯救他们 希伯来书9:28）。关于耶稣受难的意义有多种解读，这里只挑选其中一种讨论。首先，耶稣是为他人而死，并不是自己罪有应得，这是一种牺牲；其次，耶稣既是神也是人，所以他的“死”并不是世俗意义上的“死”，而更多是一种象征；耶稣的教义声称跟随他就能获得永恒的生命，而他的死后复活印证了这一点。我们可以看出，在这种语境下的生死观对死亡的认知是消极的，基督教义认为人都有罪，赎罪的方式就是死亡，但伟大的耶稣替众人赎罪，而基督教徒只要跟随耶稣，就可以避免死亡，而幸福观就是肉体 and 灵魂获得永生。

二、为什么需要“死亡的幸福”

以上的生死观和幸福观都是基于两个前提：一是人是自然界的生命，二是人类的实践要遵循人类社会道德规范和价值观。这两个前提暗示着人应该活着，且人活着要有一定的意义，需要追求幸福。公元前 278 年，因为谗言被放逐、满腹愤懑的屈原怀石投江；2010 年，突尼斯小贩穆罕默德·布瓦吉吉因不满当地警察的粗暴对待，在当地政府门口抗议自焚。毫不夸张地说，他们都是死于追求幸福和遵守道德规范的矛盾中。历史上对于幸福和德性的关系有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，即由幸福引出德性或者由德性引出幸福（如古代的伊壁鸠鲁主义和斯多亚主义）。[5] 伊壁鸠鲁学派将快乐定义为：“快乐即幸福”。伊壁鸠鲁本人曾在《致美诺寇的信》中曾这样说道：“只有当我们痛苦而不快乐时，我们才需要快乐；当我们不痛苦时，我们就不需要快乐了，因为这个缘故，我们说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，因为我们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，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；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。”[3] 斯多亚学派的观点则与伊壁鸠鲁学派相反，他们认为伊壁鸠鲁学派的这种“快乐即幸福即至善”是庸人的观点，并由此推论出伊壁鸠鲁学派的伦理学是低级的粗俗的哲学。斯多亚学派的代表者塞涅卡曾批评伊壁鸠鲁学派：“我们反对伊壁鸠鲁的观点，即自我放纵，大吃大喝。对于他们来说，美德是享乐的婢女，美德要服从于享乐，享乐比美德更高一级”。[4]

这就是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。康德认为这两者都是错误的，他指出人生在世，这两方面是绝对没有什么（现象上的）必然联系的。[5] 不过康德认为德性和幸福应该是具有一致性的，可是他的这一结论是建立在“灵魂不朽”和“上帝存在”这两个“悬设”上的。我们不去讨论这些“悬设”是否能够成立，仅利用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可以推知，道德律和幸福二者是存在矛盾关系的，一个人若要追求个体的极大幸福，往往要背弃道德律，若要达到道德的至善，则往往要牺牲幸福，而当追求幸福和遵守道德规范的矛盾达到高峰，生命的悲剧往往就会发生。

矛盾的斗争性告诉我们，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排斥、相互分离；矛盾的同一体性又告诉我们，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、相互贯通 [6]：所以不可能消灭掉其中任何一方。那么有没有办法解决道德律和幸福的矛盾关系呢？答案就在于死亡。笔者认为，关于矛盾的分析都是建立在矛盾发生的主体存在的情形下，倘若矛盾的主体因为外部因素被消灭，矛盾将不复存在，那么在这时矛盾双方就有可能达成一致。譬如人类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对矛盾，倘若地球不存在了，这对矛盾将会成为空谈。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，倘若一个人在外部因素的驱使下，而非追求幸福和遵从道德律的矛盾下，达到死亡，那么他是有可能在严格遵从道德律的前提下，获得极大的幸福的，这种幸福就是“死亡的幸福”。

三、如何获得“死亡的幸福”

既然有可能在死亡时达到道德律和幸福的一致，那么是否有可能通过自杀获得死亡的幸福？答案是否定的。我们将辨析三种“自杀”。

首先是因为追求幸福和遵守道德规范的矛盾达到高峰而选择的自杀。因为直到临死前，矛盾的痛苦都在不断折磨矛盾的主体：人。当矛盾的主体再无力调和矛盾，自杀可以从根本上消弭矛盾——一同毁灭追求幸福和遵从道德律这一对矛盾双方。所以与其说自杀是为了达到道德律和追求幸福的一致，不如说是逃避现实的手段。

其次是主观的带有强目的性的自杀。这种自杀多见于短时间内受到强烈精神刺激者或精神失常者，对于这种人，我们的两个前提已经不再成立，所以不能再用一般性的观点讨论。事实上，这种由于短时

间的情绪起伏而导致的生无可恋的想法很多人都有过，但是冷静下来就会主动放弃自杀的想法。

我们再看一类“自杀”——主动牺牲自己拯救他人。在这种情形下，牺牲者看似是放弃了追求幸福、选择了至高的道德。但是幸福，尤其是活着的幸福，并不在于活着以及生命的长度，所以放弃幸福这一说不能成立，而若这样的牺牲符合道德的最高标准，那么这位牺牲者很有可能收获了我们讨论的“死亡的幸福”。那么，这样的牺牲是否符合道德的最高标准呢？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。我们都读过志士仁人为了保全国家的大义牺牲自己的事迹，毫无疑问，这是整个社会都认同的道德楷模；然而我们也都从新闻中读过年轻小伙为救溺水老人、小孩而惨遭不幸的故事，社会对此这件事的性质却探讨不休。在这里我想说，道德观正如幸福观一样，是具体的、因人而异的，但又是抽象的、为全社会共有的。所以回答这个问题不仅需要考察牺牲者的道德观、还需要考察全社会的共同道德规范。

因此笔者认为，“死亡的幸福”的确存在，但这种幸福的达成是有严格条件的，并不能通过简单的自杀获得。“死亡的幸福”与“活着的幸福”并非割裂存在，而是相互依存、相互贯通的。在平日的生活中平衡追求幸福和遵从道德律的矛盾，避免第一类自杀；在情绪起伏时如果产生轻生的想法，等冷静下来再做决定，避免第二类自杀。而作出牺牲自己拯救他人的行为前则需要考量自己的道德观、全社会的道德观是否支持，并非只要牺牲了就能获得“死亡的幸福”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世界卫生组织. *World Health Statistics 2019*[OL].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Publications,2019.
- [2] 金小燕. 苏格拉底的死亡和幸福——从《申辩》和《斐多》看 [J]. 牡丹大学学报,2015,24(1):4-4
- [3] 伊壁鸠鲁. 致美诺寇的信 [M] 周辅成.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：上卷. 北京：商务印书馆,1996
- [4] 丁智琼. “快乐即幸福”与“有德即幸福”——伊壁鸠鲁学派与斯多亚学派幸福观之比较 [J]. 安徽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,2009,33(3):32-33
- [5] 邓晓芒, 赵林. 西方哲学史 [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4,222
- [6]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(2021 版) 课题组.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(2021 版)[M]. 北京: 高等教育出版社,2021,35